



# 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文件

---

---

##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 委员会章程

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统一和规范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 CCME）市场运营政策及行为，进一步加强各区域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及营业部之间的资源共享、沟通交流，维护其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 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体现其民主管理，促进 CCME 及其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相关法律、政策和相关规定，以及 CCME 的相关规则、制度，特成立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和 CCME 签署《服务机构合作协议》，具有 CCME 区域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资格的全体合作伙伴监督管理 CCME 市场运营工作的群众组织，监督管理委员会遵守 CCME 各项规则及制度，在 CCME 的领导和协助下，充分突出各区域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参与，积极开展 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发挥民主的监督管理作用。

**第三条** 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宗旨是：立足 CCME 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商品现货交易场所行业及 CCME 市场运营实际情况，广泛听取 CCME 交易商、营业部、市级服务机构以及区域服务中心的各方意见，强化 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力度，促进提高各项服务质量与水平，营造规范、统一的，符合国家及江苏省政府部门要求的市场运营环境，架设 CCME 与 CCME 交易商、营业部、市级服务机构以及区域服务中心沟通的桥梁，为实现 CCME 和全体合作伙伴共同事业发展目标做贡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

- 一、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是由 CCME 区域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以及业绩较为优秀的营业部代表参加；
- 二、制定、修改和通过《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章程》、《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办法》；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 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 四、代表 CCME 区域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以及营业部提出 CCME 市场开发、培训、完善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各服务中心和各机构之间资源共享、共同协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五、讨论通过与 CCME 市场运营有关的其他重大问题。

#### **第五条** 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 一、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 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执行机构，每届任期两年；
- 二、常务委员会人数依据 CCME 区域运营中心、市级服务机构以及营业部的数量而定，最多不超过 9 人；
- 三、常务委员会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2 人（其中一人由 CCME 市场部经理担任），委员 2-6 人，秘书 1 人（由 CCME 总经理秘书担任）；
- 四、协助 CCME 依据《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办法》做好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听取并汇总 CCME 有关市场运营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五、承担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讨论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协调交易商、营业部、市级服务机构、区域服务中心与 CCME 之间的关系，加强 CCME 各级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
- 六、负责组织召开每年 1-2 次 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和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活动；

七、常务委员会日常工作地点设在 CCME，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专门刻制公章，相关文件的发布由 CCME 行政部代为行章。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委员的任职资格以具有 CCME 区域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或是营业部资格为前提。

**第七条** 当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委员职务有空缺时，委员通过 CCME 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进行增选，秘书长和副秘书长通过常务委员会会议增选。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秘书长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召集和主持常务委员会会议；
- (二) 检查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巡视 CCME 各合作伙伴遵守《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办法》开展市场运营工作的情况；
- (五) 坚决履行本《章程》以及 CCME 各项管理制度、规则的义务；
- (六) 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参与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协助秘书长工作，完成秘书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 (二) 对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 (三) 巡视 CCME 各合作伙伴遵守《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办法》开展市场运营工作的情况；
- (四) 坚决履行本《章程》以及 CCME 各项管理制度、规则的义务；

- (五) 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参与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协助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工作，完成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 (二) 享有常务委员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对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 (四) 坚决履行本《章程》以及 CCME 各项管理制度、规则的义务；
- (五) 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参与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订、修改与解释权属 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本《章程》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 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并生效。